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2)69号

湖南省沃曼泵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 914305217431998319

法定代表人: 宁婧林

地址(住址): 邵东市周官桥乡周官桥工业区

我局于2022年11月17日—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邵东市周官桥乡周官桥工业区从事五金工具制造;原材料是废钢;产品为水泵。生产工艺:原材料——熔炼——浇铸——成型——打磨(抛光)——机加工——成品。2022年11月17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在你公司检查发现,你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购买了一台奥林巴斯VE系列X射线荧光分析仪,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

我局于2022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邵市生环责改(1)(2022)64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于12月31日前完成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办理。

以上事实,有2022年11月17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有执法资格的事实;2022年11月17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证明你(单位)购买的一台奥林巴斯VE系列X射线荧光分析仪,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事实;2022年11月17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单位)购买的一台奥林巴斯VE系列X射线荧光分析仪,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事实;2022年11月17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购买的一台奥林巴斯VE系列X射线荧光分析仪;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事实;2022年11月17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身份和法定代表人身份;2022年11月18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购买的一台奥林巴斯VE系列X射线荧光分析仪,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事实;2022年11月22日由我局制作的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证明你(单位)已自行停产,正在进行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事实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活动之规定。

我局于2022年11月18日予以《行政处罚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2)69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通用裁量标准适用表13,裁量起点Y=(处罚最低罚款数额/处罚最高罚款数额)×100%,违法行为X:违法影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22%,违法行为发生地点0%,违法行为次数5%,对周边单位、群众等造成不良影响0%,依据裁量标准,罚款金额=10.14(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27%)×(1-0.1)×最高罚款数额10万=0.343×10万元=3.43万元整。

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叁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1月25日

(1)

4305000143